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宇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5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宇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薛宇庭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58、62、63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 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者較有利之情形。

(2)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承認構成要件事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堅稱無拿到報酬，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

(4) 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 共犯及罪數關係：

1. 被告與「海神」、「勞力士」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

01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犯意
02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2.被告偽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儲匯收據單暨其上印文及偽
04 印如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證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
05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
06 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7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
08 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
0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0 斷。

11 (三)刑之減輕事由：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3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查本案被告於偵訊
14 時承認構成要件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承認犯罪，且本案並
15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113年度台大上
16 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量刑審酌：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
20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受有非低財產損
21 害，實應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22 損害之態度（被告庭稱有調解意願，惟在監無法賠償），兼
23 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
24 執行、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64頁），暨其
2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角色地位高低、獲利有
26 無、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被告經手金額）高低及被告素行
27 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中承認構成要件事實，並本院審理
28 時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65至68頁，審訴字卷第58、6
29 2、63頁】，且無所得報酬，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
30 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
31 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

01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
02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4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
05 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
06 號1其上固有偽造之印文共4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
07 告沒收，惟現金儲匯收據既經沒收，業如前述，爰不重複宣
08 告沒收。

09 (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堅稱未拿到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
10 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又審酌被
11 告僅係負責面交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
12 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
13 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意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
1	113年8月1日現金儲匯收據 (未扣案，如偵卷第37頁所示)	1張	「鑫尚揚投資」印文1枚、「薛凱恩」印文3枚
2	工作證	1張	(無)

01	(未扣案，如偵卷第37頁所示)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552號

05 被 告 A 0 3

08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
09 監 獄執行，經借提寄押於法務部矯
10 正 署鹿草分監)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A 0 3 於民國113年7月28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6 「海神」、「勞力士」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17 (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18 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
19 組織擔任「車手」，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
20 詐騙款項，再上繳予其他不詳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並約定
21 可獲得面交取款金額0.5%之報酬(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22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34號判決確定)。

23 二、嗣A 0 3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
24 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
25 員自113年6月起，以「鑫尚揚行動精靈」詐騙APP之假投資
26 手法詐欺A 0 2，致A 0 2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約定在A
27 0 2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公司，交付新
28 臺幣(下同)30萬元，A 0 3 遂依「海神」指示，於便利超商
29 列印偽造之「鑫尚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及「薛凱
30 恩」工作證，在收據上填載金額、並於該收據上蓋印「薛凱

01 恩」印文3枚後，於於113年8月1日上午8時45分許，在上
02 址，將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予A 0 2而行使之，並向A 0
03 2收取30萬元現金，再依「海神」指示，將收取之30萬元現
04 金放置於附近之統一超商廁所內，復由不詳成員取走，以此
05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嗣A 0 2發現遭
06 詐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三、案經A 0 2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請本署檢察官
08 指揮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並有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所提供之卷附詐騙
12 APP畫面截圖、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3 被告工作證與現金收據翻拍照片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
1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17 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海
18 神」、「勞力士」、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在起訴書所示之收據
19 上，共同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20 為；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
21 度行為則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
22 「海神」、「勞力士」等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
24 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25 告上開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26 書、共同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為，係基於1個非法
27 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之收
28 據、工作證著手收取款項之手段，欲達成獲取被害人財物並
29 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
30 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31 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4個罪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葉詠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呂佳恩